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公司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认真学习《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既定任务。现将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限期整改问题的整改情况

#### 1、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 计划完成时间：2007年7月30日

完成情况：公司初步拟定了各个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并对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结果进行考核，形成会议制度和科学决策流程。同时真正尊重独立董事和外部专家的意见，特别是在董事会成员组成和高管人员选用上、在重大战略的确定上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取得一定的效果。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发挥专业职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改选事项上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对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考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到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披露事宜进行沟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薪酬管理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定进行考核，同时参与到公司薪酬体系的改革中来；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发表独立意见。

#### 2、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计划完成时间：2007年7月30日

完成情况：公司对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并于2007年7月3日公布了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修订）》。同时，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的事项和标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学习，定期整理最新公布的信息披露相关的法规和制度，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同时对所有高管和信息披露相关涉及人开展培训和培训考核。为明确信息申报流程、明确重大信息界定，规范信息披露责任划分，界定信息申报时间节点等，公司于08年4月制定了《信息披露执行细则》，有效指导相关人员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改进和提高与投资者的关系。 计划完成时间：2007年7月30日

完成情况：公司于7月底，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改进和提高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网站已在08年初更新完成。公司设立投资者专线、投资者专用电子邮箱、投资者网上电子平台，在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和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尽量详细的回复投资者疑问。为规范投同时，切实加强同监管部门的沟通，特别是对于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取得监管部门的帮助与支持。投资者关系得到较大改善。

4、进一步明确各个董事的职责分工。 计划完成时间：2007年8月30日

完成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强经济目标责任制，加强董事之间的信息沟通，在重大问题上征求董事意见，加强集体决策，建立和完善定期工作报告和会议制度，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并保证重大决策执行的连续性，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5、完善公司重大合同以及重大事件的保密制度，关键岗位必须签署保密协议或合同中建立相关的保密条款，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制度的培训和考核，提高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意识。 计划完成时间：2007年8月30日

完成情况：信息的不对称性难免会使某少部分人先与其他人获知公司的重大信息。为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07年5月进一步完善了《杭萧钢构信息保密与信息披露制度(试行)》，在07年9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保密制度的通知》同时下发保密协议，对于所有参与重大合同谈判的我司相关人员（营销人员、设计人员等），公司要求相关人员与公司签署专项保密协议，确保在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6、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后，公司对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修订与完善《会计核算实施细则》、《财务报告和评价制度》、《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计划完成时间：2007年8月30日

完成情况：公司财务审计部已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完成对《会计核算实施细则》、《财务报告和评价制度》、《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的修订，目前，修订的制度正在试行中。

##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

###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改进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投资者专线、专用邮箱、专门互动平台的设立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了较大改善。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对投资者来电、来访和留言的回复互动力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现场参观规程》，要求投资者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在签署承诺书后在专门人员陪同下按指定线路参观。投资者在参观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承诺书的承诺事项，未经许可不得将参观过程中的见闻在媒体上发布。同时，建立投资者来电来访登记表，及时记录来电者的询问信息和解答情况，登记来访者的访问和招待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公司会不断学习和吸取好的方法和经验，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

### 2、规范信息披露和信息保密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萧钢构信息保密与信息披露制度(试行)》的修订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和保密工作。同时，公司于08年4月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重大信息申报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子公司自觉上报应披露的信息（在重大信息发生第一时间上报，一日内上交有关证明资料），公司证券办每月对上月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并按《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责任制的通知》规定对违规的责任人实行通报披露、罚款等处罚，对及时申报者实行表扬、奖励等鼓励措施。目前，证券办拟定了《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在发现股票异动的第一时间（价格上涨/下跌偏离大盘较大或成交量明显扩大）向公司总经理、投标办、法务部等征询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意识、守法意识是规范信息披露和信息保密工作的保障。因此，公司证券办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指示精神，及时下发相关法律文件，对一些信息披露违规事件进行案例编辑，组织学习。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利用各种机会宣讲信息披露的新政策，强调信息披露管理对于上市公司、对于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增强相关人员的责任心和守法意识。在今年6月，证券办组织了主要针对董监高及大小非股东的杭萧钢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人手一份法制宣

传教育活动资料，里面汇编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等法规，同时还邀请了富有经验的证券律师做专题讲座，为大家解答各种法律疑问。公司董监高的法律意识明显提高。

### 三、下一步的改进计划

尽管公司治理活动告一段落，但是公司治理作为一个上市公司永恒的主题并没有结束。特别是在中国证券市场全流通的新的市场格局下，如何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员工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发展意识和忧患意识，提高管理层驾驭全局、处理风险的能力，引导和约束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行为，对一家上市公司特别是民营上市公司显得尤为重要。民营上市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如机制灵活、决策速度快等常常和规范的公司治理形成矛盾，如何在保证原有的竞争优势的同时，能够进行规范的公司治理，减少路径依赖给公司、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危害，是民营上市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仅要对公司的经营负责，更要对投资者负责，对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发展负责。

1、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对于证券市场发生的变化，要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特别是关于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学习。信息披露有助于缓解资本市场参与投资者间的信息不对称，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作为上市公司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与监管部门事前、事中的沟通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共同维护市场稳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经营与发展过程中遇到挫折和危机是正常和难免的，如何快速、妥善处理好危机，加强同证券监管部门、各级政府、新闻媒体、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是一个民营上市公司应该反思和学习的。

2、继续加强对董监高的法律宣贯。提高董监高的法律意识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有效开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指示，及时整理下发最新的法规制度，对有关违法案例整理汇编并下发组织学习。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和各部门负责人的法律宣传和培训，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相关的知识，了解信息披露、证券方面的法规政策，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3、强化危机管理。危机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信息沟通，企业应树立以人为本的信息沟通理念，遵循主动、快捷、真诚、创新的沟通原则，做好媒体、社会公众、政府等相关利益人的信息沟通工作，重在预防，及时应对，妥善处理好危机事件。安哥拉工程事件是对我公司处理公共关系的一次严峻考验，行胜于言，公司今后要高度重视这方面工作，在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加强诚信建设，明确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结合多方力量，共同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

4、规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规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减持。

按照监管部门指示做好防范上市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工作，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规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减持工作。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改中作出的承诺时间比较长，一般都承诺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更是承诺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报告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都认真履行承诺。公司证券办曾多次发函件告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关解禁减持的相关规定，随着部分股东减持日期的接近，我们将会把规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减持作为下一步工作重点，组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学习有关政策和法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7-16